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半年的保本增值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